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姜凌先生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赖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与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广东省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较2025年无变化。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赖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昌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杨昌坤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昌坤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昌坤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8.90	110,000	0.03
合计				110,000	0.03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昌坤	合计持有股份	448,362	0.14	338,362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91	0.03	2,091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71	0.10	336,271	0.10

注:公司总股本以截止2025年11月18日的总股本331,853,600股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杨昌坤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杨昌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杨昌坤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杨昌坤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4.杨昌坤先生减持行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昌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并按相关规定锁定12个月(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1月19日届满,现将本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或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计划解锁遵守证券交易所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原报告公告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广东省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燃气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罩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家用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制造;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前	条款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罩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家用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制造;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操先生、副总裁姜凌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关联方北京赛尼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尼德”)共同投资筹建赛尼德航空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尼德航空”),并与赛尼德、赛尼德共同签署《赛尼德航空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基于赛尼德航空多元化需求,并结合公司对未来的经营战略与发展规划,公司同意放弃对赛尼德航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赛尼德航空董事王飞女士(系公司实控人王操先生)为赛尼德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赛尼德德99%出资份额;李荣立先生为赛尼德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赛尼德德1%出资份额,其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王飞女士、李荣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赛尼德航空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赛尼德航空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地址:廊坊广阳区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赵普大街6号(9#机加工车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航天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导零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紧固件制造;特种装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赛尼德航空设备(河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性和战略目标达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韩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王操先生、姜凌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韩伟先生简历
韩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家乐福中国区区家电采购经理,上海世纪华联集团家电采购部部长,广东格兰仕集团中国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空调洗业产业集群总,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营销部总经理,华帝股份高级副总裁,中山市华帝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帝股份高级执行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5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本次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郑丹敏
联系电话:0760-223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件须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权及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1票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应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对该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提案1,2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未填权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1,41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2,554,074股的2.98%。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554,074股变为1,021,144,07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总金额285,374,61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